

ICS 03.140

CCS A10

# GZZYSCSH

## 广州专业市场商会团体标准

T/GZZYSCSH 001-2021

### 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处理规范

Protection and dispute handling specif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professional market

（征求意见稿）

20210916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广州专业市场商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2

5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要求 ..... 2

6 入驻商户要求 ..... 3

7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 ..... 4

8 知识产权日常管理 ..... 4

9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 ..... 5

附 录 A （资料性）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州专业市场商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专业市场商会、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 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处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处理的基本原则、经营企业要求、入驻商户要求、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知识产权日常管理、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专业市场内部专业市场经营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纠纷处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专业市场** professional market

以现货批发为主，集中交易某一类商品或者若干类具有较强互补性或替代性商品的交易场所。

[来源：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手册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同司 2014]

### 3.2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用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来源：GB/T 21374—2008，3.1.1]

### 3.3

**专利** patent

专利权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或设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注：在特定情形下，专利也用于指代专利文献或者作为专利权的简称。

[来源：GB/T 21374—2008，3.2.1]

### 3.4

**专利权** patent right

经申请并在满足一定法律条件的前提下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的一定期限的排他性权利。

[来源：GB/T 21374—2008，3.2.2]

### 3.5

**商标** trademark

任何能够将个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来源：GB/T 21374—2008，3.3.1]

### 3.6

#### 著作权 copyright

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

[来源：GB/T 21374—2008，3.4.1]

## 4 基本原则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遵循依法、公平、公正、公开、高效的原则，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纠纷处理工作。

## 5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要求

### 5.1 机构设置和职责

5.1.1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有承担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5.1.2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承担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应急机制、年度工作计划等文件；
- b) 建立知识产权评价制度；
- c) 组织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培训；
- d)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相关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 e) 为有需要的入驻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组织处理入驻商户的知识产权纠纷；
- f) 公布知识产权投诉途径、办公地点、联系电话等；
- g) 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信息；
- h) 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 5.2 人员配置和职责

5.2.1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配有 1-2 名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市场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工作。

5.2.2 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应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具有本市场经营和管理服务范围的专业知识，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并通过专门上岗培训。

5.2.3 宜邀请专业法律顾问或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机构，定期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工作提供咨询。

5.2.4 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应承担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宣传知识产权知识，为入驻商户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指导和咨询；
- b) 落实知识产权相关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劝阻入驻商户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为；
- c) 负责专业市场入驻商户入驻及经营过程的知识产权资料收集、整理和审定，对入驻商户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识别性进行核实，并对商户信息保密，应收集知识产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专利、商标、版权、形象展示；
  - 2) 包装设计、图形版权；

- 3) 文字、图片、图纸、视频、音频等;
- 4) 其他有价值的资料。
- d) 对入驻商户的产品、店面设计、宣传手册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分析, 综合评估入驻商户存在的知识产权风险, 向专业市场经营负责人提供管理和经营的建议;
- e) 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对专业市场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 f) 调查、核实专业市场收到的有关涉嫌侵权销售的律师函、起诉书等, 并回复;
- g) 接受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等部门监督、检查、取证等工作, 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信息;
- h) 做好知识产权日常检查和纠纷处理的档案管理;
- i) 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工作。

### 5.3 设施设备

5.3.1 根据需要配备相关资源, 包括软硬件设备, 知识产权数据库、计算机、网络设施、办公场所和宣传专栏等, 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

5.3.2 应明确设施设备使用人员范围和使用程序, 保留使用记录。

### 5.4 制度建立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以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 并向入驻商户公开, 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 b) 知识产权备案制度;
- c) 知识产权索证制度;
- d) 知识产权商品检查制度;
- e)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办法;
- f) 知识产权信息收集和公开制度;
- g) 入驻商户知识产权诚信档案;
- h) 知识产权诚信奖惩制度;
- i)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制度。

## 6 入驻商户要求

6.1 入驻商户应落实与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和承诺, 落实商品质量检查、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备案登记、不合格商品退市、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6.2 入驻商户宜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商品管理、注册商标管理等相关制度。

6.3 入驻商户应接受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专业市场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和处理。

6.4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 主动配合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部门开展调查、调解处理。

6.5 加强知识产权商品管理, 自觉对商品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评估和审查。

6.6 按照专业市场经营企业要求做好信息备案, 提交知识产权相关资料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

- a) 入驻商户的营业执照;
- b)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涉及专利的, 包括专利证书、公告文本、专利权人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 涉及商标的, 包括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 涉及著作权的, 包括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等;

- c) 解决潜在知识产权风险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知识产权风险的权利人的授权书、所售商品所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已由第三方解决的证明材料,如法院裁判文书、调解书、和解协议书以及仲裁裁决文书等。
- 6.7 入驻商户对其商品、商品包装、宣传品等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或有授权许可的,以及相关信息有更新的,应主动向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备案,以便专业市场经营企业检查。

## 7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

7.1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与入驻商户签订入驻合同,合同应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7.2 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 a) 入驻商户应当遵守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 b) 入驻商户应承诺不经销无注册商标、无厂家、无地址的“三无”商品,不储存、销售、宣传和展示任何侵权、假冒、仿制、伪劣商品,遵守《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知识产权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保护知识产权;
- c) 入驻商户应当接受专业市场经营企业的知识产权投诉调解,无正当理由且拒绝配合调解的,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回收租赁场地;
- d) 经专业市场经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调查认为涉嫌知识产权侵权并禁止上架出售的商品,或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入驻商户应采取下架商品、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广告等措施的,拒绝采取措施的,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回收租赁场地;
- e) 被投诉涉嫌专利侵权行为的,入驻商户应当接受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简易程序处理;
- f) 入驻商户因违法行为被查处和被举报后,或发生争议事件时,应主动配合有关调查、承担相应责任;
- g) 入驻商户租赁场地悬挂的招牌必须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如需变更,应经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同意;
- h) 与专业市场经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

7.3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与入驻商户签订知识产权协议,内容应包括入驻商户应遵守的内容及违反协议处理方式,协议示例见附件 A。

## 8 知识产权日常管理

### 8.1 管理要求

8.1.1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专(兼)职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8.1.2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建立专利公示制度,并将入驻商户中涉及的专利以数据库、目录或者其他形式予以公布,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8.1.3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通过宣传专栏、市场网站、微信公众号、培训课等方式向入驻商户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管理制度以及典型案例等,提高入驻商户的知识产权知识水平。

8.1.4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建立知识产权商户和商品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并定期对拥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的知识产权商品进行核对。

8.1.5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发现知识产权纠纷或收到投诉时，应按照本文件第9章的要求，开展纠纷处理工作。对于投诉人直接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执法部门发起的投诉，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8.1.6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定期对入驻商户的知识产权信息进行评估和统计，并将信息公示，并对优秀入驻商户的给予激励。

## 8.2 日常检查

8.2.1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定期（每天不少于1次）对入驻商户的经营区域和售卖商品进行检查，发现违反知识产权要求的行为，应及时劝阻，每次检查应有检查记录。

8.2.2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入驻商户经营品牌、类别等与其提交的信息是否一致；
- b) 入驻商户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品牌商品的行为。

8.2.3 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与入驻商户沟通，处理问题商品，并拍照留证。未报备的商品，应要求其限期补充相应备案材料，限期仍未提交备案材料的商品，应要求下架，直至提交备案材料。

8.2.4 对于侵权商品、超出入驻商户声明知识产权的商品和三无商品，应要求入驻商户立即下架，禁止再次上架销售。

8.2.5 检查完成后，应向有问题的入驻商户发出整改函，整改时间应不超过2周，限期未完成整改的，由专业市场经营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租赁合同对相关产品进行处理。

8.2.6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定期对市场内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统计，并向大众公布。

## 8.3 档案管理

8.3.1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做好知识产权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材料应完整、准确、系统、便于查阅，重要资料应制成纸质文档并与电子档案一同归档，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或不少于其租赁合同期限。

8.3.2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应建立入驻商户的知识产权管理档案，记录入驻商户的不良行为，并定期上报当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其资料应系统保存，图片、视频、音频资料应有文字说明。

8.3.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商户入驻时提交的知识产权资料；
- b) 日常检查记录；
- c) 知识产权日常宣传、培训记录；
- d) 举报、纠纷处理记录；
- e) 不配合司法部门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处理工作，拒绝执行纠纷处理结果等行为；
- f) 知识产权相关奖惩记录；
- g) 投诉材料、知识产权相关的律师函、法院传票等；
- h) 行政管理或执法部门的行政决定、第三方技术鉴定、司法判决等文件。

8.3.4 应明确档案的借阅、销毁程序。

## 9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

### 9.1 发起投诉

9.1.1 当专业市场内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时，投诉人可以请求专业市场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调解，也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等。

9.1.2 投诉人应对投诉信息及提供的投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由于投诉人提供虚假或不实信息导致任何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诉人承担。

9.1.3 投诉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专利侵权的投诉人应是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或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
- b) 商标侵权的投诉人应是商标注册人、有独立请求权的商标使用被许可人、注册商标的合法继承人，在中国没有经常居住或营业所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投诉商标侵权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 c) 著作权侵权投诉人应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外国人、无国籍人，或依法享有专有使用权的使用者，或是利害关系人；
- d) 消费者投诉应是消费者本人或其代理人。

9.1.4 专利侵权投诉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投诉书（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签署或盖章，并列明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地址、侵权事实、投诉要求、法律依据以及投诉人姓名或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投诉日期、代理人相关文件）；
- b) 专利权人身份证明：
  - 1) 专利权人是中国大陆自然人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现场核对；
  - 2) 专利权人为企业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现场核对；
  - 3) 投诉人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还需提交专利许可合同及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是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的需提交专利权利合法继承证明文件；
  - 4) 投诉人境外人员的，需提交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有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 5) 投诉人是港澳台地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 c) 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个人或代理机构）代理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具体授权事宜，注明代理人身份证号或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由专利权利人签章；
- d) 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现场核对）；
- e) 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包括专利登记簿副本、续费证明等（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现场核对）；
- f) 侵权证据（侵权实物、有关票据或照片）；
- g) 涉及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可提供专利评估报告。

9.1.5 商标侵权投诉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商标纠纷投诉书（由商标权人或利害关系人签署或盖章列明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地址、侵权事实、投诉要求、法律依据以及投诉人姓名或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投诉日期、代理人相关文件）；
- b) 请求人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 1) 商标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现场核对；
  - 2) 商标权人为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原发照机关加盖公章）；

- 3) 投诉人是商标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还需提交商标被许可合同及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是商标权的合法继承人的需提交商标权利合法继承证明文件;
  - 4) 商标权人为境外人员的,需提交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有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 5) 商标权人是港澳台地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 c)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需经商标所有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盖公章);
  - d) 商标转让证明、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续展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备案证明;
  - e) 其他可以证明纠纷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证明材料(生效司法判决、行政裁定等);
  - f) 侵权证据(侵权实物、商标标识、有关票据或照片);
  - h) 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个人或代理机构)代理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具体授权事宜,注明代理人身份证号或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由商标权人签章。
- 9.1.6 著作权侵权投诉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著作权侵权投诉书(由著作权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签署或盖章,并列明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地址、侵权事实、投诉要求、法律依据以及投诉人姓名或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投诉日期、代理人相关文件);
  - b) 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 1) 著作权人是中国大陆自然人的需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现场核对;
    - 2) 著作权人为企业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现场核对;
    - 3) 著作权人是著作权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还需提交著作权许可合同及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是著作权的合法继承人的需提交著作权利合法继承证明文件;
    - 4) 著作权人为境外人员的,需提交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有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 5) 著作权人是港澳台地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 c) 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个人或代理机构)代理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具体授权事宜,注明代理人身份证号或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由著作权人签章;
  - d) 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如作品原稿,由投诉人署名发表的作品,作品登记证书,取得权利的合同,或者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
  - e) 侵权证据(侵权实物、有关票据或照片)。
- 9.1.7 消费者投诉投诉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投诉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委托他人(个人或代理机构)代理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具体授权事宜,注明代理人身份证号或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由权利人签章;
  - b) 被投诉方的单位名称、地址等;
  - c) 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及与经营者协商的情况;
  - d) 购物发票、所购商品等有关证据。

## 9.2 投诉受理

9.2.1 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后，应组织人员审核投诉材料，并在 36 小时内确认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9.2.2 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告知投诉人，做出解释或要求其补充材料。

9.2.3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投诉开展调查和调解，必要时可请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导。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投诉请求不予受理：

- a) 被投诉人不明确的；
- b) 所投诉的侵权事实不清楚的；
- c) 所提供的投诉材料不齐全，并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补齐的；
- d) 所主张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尚存在权属纠纷的；
- e) 知识产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且无效的理由和证据充分；
- f) 知识产权被撤销或确认无效后处于复审或人民法院审理程序之中的；
- g) 知识产权已经终止或权利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 h) 投诉人就同一事实已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 i) 投诉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存在伪造证据的；
- j) 超出本专业市场经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
- k)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知识产权法律稳定性的情形。

## 9.3 案件调查和分析评估

9.3.1 案件受理后，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组织人员对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到被投诉人商家商铺进行现场调查，必要时可再次展开现场调查。

9.3.2 现场调查后，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就遭受侵犯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稳定性，以及权利客体与侵权商品的技术特征或其他要素的关系，自主或委托专业咨询机构、律师进行分析评估。

9.3.3 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根据资料审核、现场调查的结果或专业咨询机构、律师的评估结果，给出最终的处理意见。

## 9.4 结果处理

9.4.1 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在案件受理的 72 小时内给出处理结果：

- a) 若被投诉商品不涉嫌侵权则继续售卖；
- b) 若被投诉商品涉嫌侵权，被投诉人应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及证明文件，作出不侵权的举证；
- c) 现场无法对比判断的，可委托业咨询机构、律师进行鉴定，或移交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
- d) 达成和解的，双方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并按其执行；
- e) 双方拒绝调解，或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或拒绝执行和解协议的，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建议双方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处理，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协助将相关事实材料移交相关仲裁机构、行政管理部门或执法部门。

9.4.2 因投诉人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不实投诉给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3 被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情节严重的，专业市场经营企业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场地：

- a) 拒绝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态度恶劣且情节严重的；

b) 有生效的司法判决或行政处理决定认定销售或许诺销售商品侵权的。

9.4.4 被投诉人对调解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调解结果起 36 小时内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

a) 举证有效的，可以继续出售；

b) 举证无效、逾期举证或不做补充举证的，专业市场经营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入驻协议要求入驻商户处理相关商品，拒不履行的，由专业市场经营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租赁合同对相关产品进行处理。

## 9.5 其他投诉的处置

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在收到知识产权相关的律师函、法院起诉书，以及行政执法部门的调查时，应先调查核实投诉或起诉的内容，搜集相关证据，并积极协助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的调查和处置。

## 9.6 案件归档

9.6.1 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案件处理完毕后，应将投诉处理过程中的投诉请求、证据材料、调查记录、调解记录、文书、照片及相关材料归档，并整理成册。

9.6.2 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本市场内的知识产权问题和纠纷进行汇总、分析、统计，总结经验，提高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附 录 A**  
**(资料性)**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为建设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防范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维护市场的良好声誉和场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和《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承诺书，乙方（承租人）或经营者已清晰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守法经营，持证亮照，文明诚信。
  - 二、积极配合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部门查处本市场内的违法经营行为。
  - 三、保证经销的商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规定及要求。
  - 四、保证不在本市场内无证照经营和制售、储存、运输假冒伪劣商品，“三无”商品，侵犯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侵犯著作权的商品。
  - 五、保证不经销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上市交易的商品。
  - 六、保证不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七、保证不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和其他违法广告宣传。
  - 八、认真落实商品质量检查、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备案登记等制度。
  - 九、执行消委会和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检测、认定意见。
  - 十、自觉接受执法部门和本专业市场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如违反本《承诺书》的约定条款，自愿接受执法部门的依法惩处和本专业市场经营企业依合同、协议及退出制度作出的以下处理：
    - 1、对于涉嫌销售假冒、侵权、伪劣商品的入驻商户，专业市场经营企业有权要求其下架，并作出停业整顿处理；
    - 2、经严肃警告依然不改正或拒绝配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态度恶劣且情节严重的，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将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收回租赁场地；
    - 3、若入驻商户因违法行为被查出和被举报后，应做到不逃避、不推卸、主动配合执法部门和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专业市场经营企业和入驻商户各执一份，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XX市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代表人：  
年 月 日

XX（入驻商户）  
代表人：  
年 月 日